

江汉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名称	执法主体数量	执法主体名称	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江汉区财政局	1	江汉区财政局	18	18	无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江汉区财政局	2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2	0

说明：

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

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江汉区财政局	0	0	0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江汉区财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局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额 (万元)	宗数	
汉区财政局		0	35		0		0	0		0	0	35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 年行政执法案件人均办案量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总数	人均
汉区财政局			2	0.1												

（六）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 年江汉区财政局共实施 2 宗行政处罚：对湖北中铸众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给予警告。对江汉区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因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给予警告。详情见附件。

三、2023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100%、人均检查数量：1.9、检查合格率：100%。

四、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五、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江汉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对江汉区北部片区老旧小区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一期)“民意调查”等2个项目处理决定公告

一、项目名称

江汉区北部片区老旧小区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民意调查”等2个项目

二、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江汉区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63号

三、基本情况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公示网址:

https://www.ccp-gubei.gov.cn/notice/202302/jdxxgg_977da95d910b44cb8a2560329ee19805.html

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2 年二十八中报告厅 LED 大屏、灯光、 音响设备采购项目处理决定公告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二十八中报告厅 LED 大屏、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二、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湖北中铸众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里 1 号楼 A 区 11 楼 11 室

当事人 2：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基建维修仪器设备管理站

地址：武汉市京汉大道 747 号

三、基本情况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鄂财采规〔2022〕3 号）第二十二条，责令湖北中铸众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记 3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江汉区教育局基建维修仪器设备管理站限期改正。

公示网址：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302/jdxxgg_525f26310d654af0b448fbfdc1ce2117.html